

**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**  
**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森智能”）100%股权，收购对价12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7），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经根据《关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的约定完成了其在交割前应尽的义务与工作，同时完成了本次交割相关文件的签署工作，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彭涛、周新春、张举红、申晟、李平东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,440万元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4,560万元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已完成过户，公司持有维森智能100%股权，维森智能的股权变更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，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，公司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,600万元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购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，公司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,200万元。

## 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1,2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转让款相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